



#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：2667 9100 傳真：2667 0298 網址：<http://www.nter-hkscout.org>

行政通告第 21/2018 號

2018年9月15日

## 社交媒體使用指引

引言：

社交媒體已成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童軍單位善用社交媒體可對外宣揚童軍運動的使命、目的及方法，並有效地推廣童軍活動、招募領袖及成員、提升童軍形象等。世界童軍運動組織（WOSM）亦透過其轄下之通訊（2018年6月號）提出有關使用社交媒體（如 Facebook）所須注意事項。

本《社交媒體使用指引》旨在提供有關童軍旅使用社交媒體的指引，以供童軍旅參考及遵守。童軍旅在有需要時，應徵詢童軍區或地域相關人士的意見。

A. 注意事項：

1. 不應發表（包括轉載，下同）任何與商業行為或個人業務有關的宣傳。
2. 不應索取他人資料或分享個人資料。
3. 不應發表包含淫褻或不雅內容（包括圖片、影像或內文等，下同）。該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暴力、血腥、裸露、或引起厭惡情緒。
4. 不應發表包含歧視成分的內容。該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、種族歧視或宗教歧視。
5. 不應進行網絡欺凌，包括發表騷擾、恐嚇、詆毀、威脅、假冒他人、又或是如散播謠言或虛假訊息，以圖損害他人的聲譽；或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，分享其處於尷尬情況的內容。
6. 不應發表包含政治議題的內容。
7. 不應發表任何鼓吹賭博的內容。
8. 不應發表任何容易引起版權爭議的內容。
9. 不應發表任何明顯與事實不符的內容。
10. 不應發表任何不符合童軍運動價值、誓詞與規律的內容。
11. 禁止進行任何非法行為。

如出現上述情況，該社交媒體管理員/負責人須儘快糾正或刪除該等內容，管理員亦可按需要考慮刪除發報者在該社交媒體/群組之會員資格（如有會員制度）。

B.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，請向地域助理執行幹事查詢（電話：2638 6512）



副地域總監（常務及行政）

黃燁堂

